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81/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5月19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黃國健議員, SBS (主席)
蔣麗芸議員, JP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缺席委員：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
許柏坤先生, JP

勞工處
高級勞工事務主任(青年就業)
鄭有媚女士

議程第V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建宗先生, GBS, JP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陸慧玲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1
黎靄妍女士

議會秘書(2)1
陳嘉寶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1480/14-15號文件)

2015年4月21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483/14-15(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秘書處曾向委員發出鄧家彪議員於2015年5月13日提交的函件；他在函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船舶排放空氣污染物對碼頭工人職業健康的影響的相關事宜。主席察悉，政府當局擬在2015年7月的例會中，向事務委員會簡介2014年香港的職業病和職業安全狀況，他建議將有關事宜納入該次會議的討論範圍，並要求政府當局在討論文件中提供有關資料；委員表示同意。李卓人議員進一步建議，貨櫃碼頭工人(特別是吊機操作員)的職業健康也應在七月的會議上討論。

3. 陳婉嫻議員和李卓人議員指出，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負責跟進標準工時議題的小組委員會，現正在輪候名單上等候啟動，他們建議暫時由事務委員會在以後每次例會上跟進這項議題。葉國謙議員對建議表示有保留。主席表示會就此建議與政府當局聯繫。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482/14-15(01)及(02)號文件)

2015年6月的例會

4. 委員同意在2015年6月16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由政府當局提出的事項——

- (a) 2014年香港的職業安全狀況；及
- (b) 加強對外籍家庭傭工的保障。

IV. 勞工處就業服務的最新發展

(立法會 CB(2)1464/14-15(01)、CB(2)1482/14-15(03)及CB(2)1516/14-15(01)號文件)

5. 應主席的邀請，勞工處處長向委員簡述勞工處就業服務的最新發展，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6.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勞工處的就業服務"的背景資料簡介。

7. 委員察悉天主教香港教區——教區勞工牧民中心(九龍)已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書面意見。

舉辦招聘會

8. 關於分佈各區的就業中心在2014年舉辦959場招聘會，吸引了35 083名求職人士參加，郭偉強議員質疑招聘會在協助求職人士就業方面的成效，因每場招聘會平均只有約40名求職人士參加。勞工處處長表示，在勞工處轄下就業中心舉行的分區招聘會，因場地所限而規模各異。除上述35 083名求職人士之外，部分沒有在招聘會參加即場面試的其他求職人士，亦可能直接向有關僱主遞交申請而受聘。由於僱主通常是在招聘會舉行後才表示錄用有關求職者，而覓得工作的求職人士又無須向勞工處呈報其就業情況，因此勞工處沒有收集此等獲聘個案的資料。

9. 鑒於本港現時的失業率處於3.3%的偏低水平，以及人力供求情況緊張，鍾國斌議員認為求職人士未必有需要到招聘會求職，實屬可以理解。鍾議員進一步表示，雖然舉辦招聘會有助例如婦女及中年求職者尋找非技術工作，但卻難以吸引年青人加入某些需要特定技能而又不具吸引力的行業或工種，例如在街市肉檔或建築地盤等工作。

10. 勞工處處長承認，招聘會對於部分行業(如零售業及飲食業)而言，在招聘員工方面或會較

其他行業(例如需要專門技巧的行業)更為有效。至於後一類的行業，當局可按需要考慮由僱員再培訓局或職業訓練局舉辦相關的再培訓課程。至於建造業的勞工短缺問題，如僱主在進行為期四星期的公開招聘後，仍確實未能在本港聘得合適的員工，便可根據補充勞工計劃的既定機制，考慮申請輸入工人填補空缺。此外，負責建造業人力發展的發展局，現正制訂補充勞工計劃下的加強措施，在優先聘用本地技術工人填補空缺的前提下，為建造業輸入技術工人。

11. 潘兆平議員質疑，勞工處是否適宜在2015年較後時間舉辦加入內地就業資訊及職位空缺的大型招聘會。潘議員關注到，香港與內地之間可能出現爭奪專業人才及優秀人才的情況。

12. 勞工處處長表示，舉辦關於在內地就業的招聘會，有助提高本港求職人士及青年人對內地就業機會、就業情況，以及事業發展的認識，或有助加強香港與內地在經濟方面的聯繫，並可創造更多商機，而不會導致兩地之間爭奪人手。

對有特別需要的社羣提供的就業支援服務

為年長人士提供的就業支援服務

13. 副主席察悉，勞工處在2014年共錄得歷來最多的1 220 405個私營機構職位空缺，她要求當局提供有關行業的資料，並詢問政府當局可如何利用潛在勞動力，包括提早退休人士、婦女及少數族裔人士補足勞動力，以紓緩勞工短缺的問題。

14. 勞工處處長回答時表示，根據2015年1月至4月的統計數字，私營機構的職位空缺主要來自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零售業、飲食業及商用服務業，這些行業的空缺總數已超過總空缺數目的50%。勞工處處長進一步表示，勞工處會在2015年下半年將"中年就業計劃"擴展至兼職工作，以便為40歲或以上人士，包括在家料理家務

的婦女及提早退休人士，提供更多合適的兼職工作機會。此外，政府當局已推行多項措施，促進婦女加入或重投勞動市場。勞工處會繼續就此與僱主及18個人力資源經理會緊密合作。

15. 郭偉強議員表示關注不同行業在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並要求政府當局就如何解決問題提供資料。郭議員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就工作場所中的年齡歧視立法。

16. 勞工處處長回應指，雖然勞工處在轄下就業中心張貼空缺告示，為本地僱主提供免費招聘服務，但只會接受及刊登沒有附帶任何歧視(包括年齡、性別、種族)的條款及沒有不合理規定的職位空缺。關於為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立法，政府當局認為，就其就業服務而言的年齡歧視問題，可透過行政措施有效解決。

為青年人提供的就業支援服務

17. 潘兆平議員要求當局提供有關勞工處將於2015年推出的兩項先導計劃，即"酒店營運培訓生培訓計劃"及"優閱文化"的資料，包括有關的訓練期，以及學員在完成訓練後的就業前景。

18. 勞工處處長表示，"酒店營運培訓生培訓計劃"及"優閱文化"計劃分別提供30個和60個在職培訓機會，兩項計劃的訓練期均為六個月。一如其他就業計劃，表現良好的學員大有機會向參與計劃的僱主或行業內的其他僱主覓得工作。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就業支援服務

19. 郭偉強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促進殘疾人士就業的工作，並詢問當局會否考慮規定大型企業須聘用一個特定百分比或特定數目的殘疾僱員。李卓人議員表示關注到有不少殘疾人士屢次求職後仍然失業，他詢問，政府作為全港最大的僱主，會否考慮優先聘用已在勞工處登記的殘疾求職人士填補公務員空缺。

20. 勞工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向透過多種宣傳渠道，致力促進殘疾人士就業。政府當局亦一直與各行業的僱主接觸，及與人力資源經理會合作，以提升殘疾求職人士的就業前景，並會繼續循這個方向工作。有關協助已在勞工處登記的殘疾求職人士申請政府職位，勞工處已密切注視公務員事務局網站所刊登的政府職位空缺，並會同時向健全及殘疾求職人士傳遞有關資訊。

為少數族裔提供的就業支援服務

21. 就鍾國斌議員對年青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失業率表示關注，勞工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勞工處已主動接觸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及加強提供予他們的就業服務。就業中心與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服務的非政府機構保持緊密聯繫，以更了解他們的就業需要，並提供適當的就業支援服務。為協助少數族裔人士認識就業市場的最新情況及改善求職技巧，勞工處的"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及空缺搜尋終端機均同時備有中文及英文版面，方便少數族裔人士使用有關設備獲取職位空缺資訊。此外，有關勞工處為少數族裔提供就業服務的宣傳單張，均以各種少數族裔語文編製，勞工處並會在有需要時在轄下就業中心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安排傳譯服務。

22. 張國柱議員表示關注為少數族裔提供的就業支援服務。張議員提述早前由立法會公共申訴辦事處處理的一宗投訴個案，並重點講述少數族裔人士在勞工處轄下就業中心尋求就業支援服務時，因語言障礙和文化差異而遇到的困難。他認為，勞工處職員應對少數族裔人士在這方面的特別需要多加了解和提高敏感度。張議員提述天主教香港教區——教區勞工牧民中心(九龍)的意見書，並促請政府當局回應該團體對於為少數族裔提供的就業支援不足的關注，以及考慮意見書所載列的改善措施。

23. 李卓人議員認為，鑒於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的傳譯服務不足，政府當局應考慮聘請少數族裔人士在勞工處轄下就業中心擔任就業主任。

24. 勞工處處長表示，勞工處已推行"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試驗計劃，聘用"展翅青見計劃"的少數族裔學員擔任就業服務大使，於就業中心及招聘會提供服務，並同時接受在職培訓。有關計劃促使勞工處提供更好的服務，以配合少數族裔的就業需要。當局會在第二批就業服務大使完成在職培訓後就計劃進行檢討。勞工處會因應實際經驗和檢討結果而考慮計劃的未來路向。勞工處處長進一步表示，雖然由勞工處職員向失業求職人士提供深入就業選配服務的"就業選配計劃"已經停止，但勞工處轄下就業中心的眼業主任會繼續向有需要的求職人士提供勞工市場資訊及求職意見，包括按照求職者的個別需要和對工作的要求而配對合適的工作。勞工處處長補充，勞工處會安排一所非政府機構為不諳中英語的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傳譯服務。

行業性的就業支援服務

飲食業

25. 鑒於飲食業的勞工短缺問題嚴重，張宇人議員質疑"飲食業招聘中心"(下稱"招聘中心")為業界招聘員工的成效。因應業內的高流失率，張議員建議，勞工處應考慮以隨機抽樣形式，向辭去招聘中心轉介工作的人士進行訪問，以了解離職原因。

26. 勞工處處長表示，招聘中心每年舉辦約200個招聘會，反應良好。部分使用招聘中心的人士並非失業，他們可能只是希望轉換工作。政府當局沒有為使用招聘中心的人士進行留職率調查，但會備悉張宇人議員所提出的建議。

建造業

27. 有關勞工處的目標是在2016年年初左右啟用"建造業招聘中心"，潘兆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暫時不再根據補充勞工計劃為建造業輸入勞工，因為此舉會影響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

28. 勞工處處長澄清，成立建造業招聘中心的目的，是藉着為本地建造業工人尋找工作，並為業內僱主招聘本地工人，為業界提供協調性的就業支援服務，與根據補充勞工計劃輸入技術勞工有所不同。

V. 將2015年9月3日訂為一次過的特別假期 (立法會CB(2)1482/14-15(04)號文件)

29. 應主席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建議以一次過的方式，將2015年9月3日(星期四)訂為法定假日及公眾假期，以方便社會大眾參與因應中國人民抗日戰爭勝利(下稱"抗戰勝利")70周年紀念日舉行的各類紀念活動，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30. 委員察悉港九工團聯合總會已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書面意見。

特別假期的立法建議

31. 張宇人議員表示，據他所知，飲食業並不反對把2015年9月3日訂為擬議一次過的特別假期，但對於訂為每年的假期則表示極有保留。張議員特別關注擬議特別假期對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的業務帶來成本方面的影響，並查詢有關建議的財政影響。他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坐擁龐大的財政儲備，會否因此考慮向僱主提供資助，以支付因特別假期而需聘請替補工人或造成人手損失所招致的額外合規成本。張議員察悉，

內地 在2015年9月3日至5日會有連續3天的假期，他詢問香港會否採用類似安排。

32. 郭偉強議員、潘兆平議員和陳健波議員支持有關建議。郭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宣傳工作，以便向香港的僱員清晰傳遞有關額外一天假期的訊息。郭議員指出，抗戰勝利在香港的歷史發展中是重要的一頁，他表示當局應考慮把抗戰勝利日訂為每年的公眾假期。陳婉嫻議員持相若意見。

33. 單仲偕議員認為，訂立擬議特別假期以紀念抗戰勝利值得支持，並會受到僱員歡迎。此外，訂立特別假期對零售業及飲食業有利，因為會有更多人參與各類假日活動及外出用膳。不過，單議員不滿當局如此遲才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他關注到機構／企業沒有足夠時間籌劃如人手調配等的營運安排。

34. 梁耀忠議員對立法建議並無異議。不過，梁議員憶述在審議《1998年假期(修訂)條例草案》期間，他曾就該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要求當局把"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重新納入《公眾假期條例》附表。梁議員指出，其擬議修正案不獲政府當局支持而被否決，他質疑政府當局為何就此事改變立場，並詢問當局只以一次過的方式訂立特別假期的原因。梁議員認為，抗戰勝利日應訂為每年的公眾假期。單仲偕議員表示，當局應考慮把抗戰勝利日別具意義的年份，例如每十周年的紀念日，訂為公眾假期。

35. 副主席及葉國謙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支持有關立法建議。副主席預計，額外法定假日兼公眾假期會受到市民歡迎，她關注到有關立法程序可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完成，以便市民大眾可以及早計劃額外的一天假期。葉議員認為有需要進行詳細討論，並應按照社會的共識決定是否把特別假期訂為每年的公眾假期。

36. 在回應委員的關注和意見時，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提出以下各點：

- (a)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將9月3日訂為中國人民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在2014年公布，每年9月3日都會舉行官方儀式紀念中國人民抗日戰爭勝利，而2014年亦因而在當日舉行了一項官方紀念活動。2015年是中國人民抗日戰爭勝利70周年，中央人民政府將會於全國各地舉辦一連串大型紀念活動，並將2015年9月3日訂為國家假期。香港特區政府亦將舉辦多項活動，以紀念這個重要日子。為方便市民大眾參與有關的紀念活動，銘記歷史，政府建議提交條例草案，以一次過的方式將2015年9月3日訂為《僱傭條例》(第57章)下的法定假日及《公眾假期條例》(第149章)下的公眾假期。因應本港的情況，政府當局並無計劃仿效內地的安排，為慶祝抗戰勝利連續放假3天；
- (b) 至於經濟影響方面，這個建議會對大部分私營僱主及機構造成一個營業日的影響。視乎受影響機構的運作需要，如機構需要於2015年9月3日維持其業務運作而須支付額外款項予現職僱員以保留或重新安排其職務或聘用臨時僱員，可能會引致額外的勞工成本及其相關的行政開支。對於推行是次擬議假期，政府當局並無作出詳細的經濟評估。在事務委員會2015年2月份會議中一份有關僱員放取法定假日及公眾假期的調查結果的文件中，據估計，按2011年工資水平計算，本港僱主就一天額外法定假日的整體合規成本為3.7億元。由於當局建議把2015年9月3日訂為法定假

日及公眾假期，預期有關合規成本將較上述的估計為高。不過，鑒於各商業機構將有時間預早計劃以應付該額外法定假日兼公眾假期，整體經濟應可應付這一次過的建議或會帶來的影響；及

- (c) 政府當局將會在2015年5月22日把《特別假期(2015年9月3日)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在憲報刊登，並在2015年5月27日提交立法會。當局計劃發出預告，擬在不遲於2014-2015年度立法會期最後一次會議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37. 就陳婉嫻議員查詢此項立法建議在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2015年5月15日會議上，是否獲勞顧會各委員的支持，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及勞工處處長答稱勞顧會各成員均表示支持。

38. 李卓人議員指出，根據《僱傭條例》，如僱員在法定假日之前已按連續性合約受僱滿三個月，便可享有假日薪酬。鑒於是次假期屬一次過的性質，他呼籲政府當局作出特別考慮，讓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僱員亦可享有一天的有薪假期。主席對此意見亦作出和應。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指出，此事會涉及對《僱傭條例》下可享有假期的準則所作出的基本改變。

39. 李卓人議員及梁國雄議員認為，有關立法建議旨在執行中央人民政府把2015年9月3日訂為特別假期的決定。梁耀忠議員對此項安排表示失望，並強調香港在"一國兩制"下應享有高度自治。

40. 不過，葉國謙議員表示不同意梁耀忠議員的意見，並指出把2015年9月3日訂為特別假期，是以本地立法的方式實施。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他不認同梁議員的觀點。他請委員注意，在中國人民在為期8年的抗日戰爭和太平洋戰爭

中，香港亦有參與其中。擬議的特別假期有其本地的背景，而有關係例草案亦須經立法會審議及通過。此外，為一次過的假期立法亦並非沒有先例可援。政府以往曾就下列事件立法，把某些特定日期訂為一次過的假期：1981年威爾斯親王大婚、1986年英女皇訪港及1997年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紀念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紀念日翌日。

僱員享有假期日數之差異

41. 郭偉強議員對政府當局把法定假期日數及公眾假期日數劃一的計劃表示關注。陳婉嫻議員對此亦表關注，並認為政府當局應逐步增加僱員可享有的法定假期日數。

42. 鑑於有接近1 000 000名僱員並未享有公眾假期，李卓仁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正視勞工界的強烈訴求，將法定假期日數增加至每年17天，使其與公眾假期日數看齊。

43. 陳健波議員對香港僱員在工作與生活的層面保持平衡表示關注，並認為政府當局有必要正視增加法定假期日數這課題。陳議員預料此事難以獲勞顧會內僱主代表的同意，他促請政府當局參考外國的做法，例如成立跨部門專責小組及設立工作與生活平衡基金，並制訂政策，為僱主提供適當的經濟誘因，逐步增加僱員可享有的法定假期日數。

44. 梁國雄議員察悉，雖然增加法定假期日數亦適用於在港工作的外籍家庭傭工(下稱"外傭")，但預料外傭僱主不會反對，因為他們亦可藉此在假期有更多時間與家人共度假期。此外，額外增加的5天法定假期對營商運作帶來的經濟影響應屬可以應付，因為假期令更多市民參與不同活動，從而促進整體消費。

45. 在回應委員的意見和關注時，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作出以下回應：

- (a) 政府當局知悉，增加法定假期日數至與公眾假期日數看齊，是勞工界關注的事，亦是極具爭議的課題。公眾假期有別於法定假期，因為後者是僱員在《僱傭條例》下可享有的法定權益。《公眾假期條例》訂明，除星期日外，每年有17天公眾假期，這些假期為銀行、教育機構、公共機構及政府部門不用辦公的日子。條例並沒有規定僱主須讓僱員在公眾假期放假，亦無規定僱主須就公眾假期給予僱員薪酬，僱員可否在並非法定假日的公眾假期放假，或在放假期間是否有薪，是屬僱主與僱員雙方協議的事宜，法例並沒有訂明。值得一提的是，2015年9月3日的擬議特別假期，只是一次過的安排，而把法定假期日數增加到與公眾假期日數看齊的建議，則會有長遠影響，除了其他須予考慮的因素外，還須視乎僱主與僱員之間有否達成共識；及
- (b) 勞工處已在2011年第二季委託政府統計處，就香港僱員放取法定假日及公眾假期的比例與特徵收集數據。在2015年2月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中，政府當局已向各議員匯報調查結果。應勞顧會的要求，勞工處將會收集更多資料，以供該委員會在未來數月作進一步討論。由於增加法定假期的日數，無論是多少天，均適用於全港所有僱主，在考慮修訂有關法例時，會顧及對那些在應付經營成本上漲，及／或人手減少方面能力較弱的主(如中小型企業和外籍家庭傭工的僱主)或會帶來的影響。政府當局不時按照社會經濟情況的變化檢討勞工法例，以確保在僱員利益和僱主負擔能力之間取得合理平衡，並按勞顧會僱

主及僱員代表所達成的共識，確保僱員享有的法定權益和福利能與時並進。

46. 不過，潘兆平議員認為上述調查結果並不全面，因為其評估忽略了對增加法定假期日數所帶來的正面影響。為方便勞顧會進一步討論，潘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提出若干建議，例如逐步增加法定假期日數至與公眾假期日數看齊。潘議員亦詢問政府當局就此事回覆勞顧會的具體時間。

47.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勞顧會成員已花大量時間討論不少勞工課題，包括劃一法定假期及公眾假期的日數，並致力盡量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達成共識。勞工處處長補充，在2015年5月15日的會議上，勞顧會曾討論增加法定假期日數至與公眾假期日數看齊的課題。勞顧會內僱主及僱員代表在此事上意見分歧。僱員代表提出了若干具體建議，以供僱主代表考慮。勞工處亦會應勞顧會要求，蒐集更多資料，以供其進一步商議此課題之用。

48. 副主席指出，部分外傭僱主對增加法定假期日數表示關注，擔心其家務支援會受到影響。由於《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中的法定最低工資率並不適用於外傭，她詢問可否作出類似安排，使這項法定假期權益不適用於外傭。

49.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根據《僱傭條例》，僱員每年享有12天法定假期。外傭與本地僱員同樣享有勞工法例所賦予的相同保障和權益。此外，《國際勞工公約第97號》要求締約國為外來工人提供不遜於其國民的僱傭權益。該公約亦適用於香港特區。至於《最低工資條例》下的豁免，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解釋，有關豁免適用於所有留宿傭工；由於留宿傭工的工作性質與非留宿家庭傭工截然不同，前者的整體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這是非留宿家庭傭工所未獲提供的。這些實物利益包括免費住宿、免費用餐，以

及可省卻從住所至工作場所的交通費。因此，家庭傭工的可使用入息已高於其名義上的薪金。

50. 主席在總結討論時表示，委員對立法建議並無異議。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籲請議員在法案提交立法會後，支持盡早通過該法案。大部分委員表示支持。

5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6月12日